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 关于打击跨国犯罪的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以下称双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加强两国在执法领域的合作，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作范围

双方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本协议和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制止和打击下述犯罪活动，相互进行合作：

- （一）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
- （二）恐怖主义；
- （三）货物走私；
- （四）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
- （五）伪造货币和票据；
- （六）银行卡犯罪，包括信用卡犯罪；
- （七）伪造出入境证件；
- （八）非法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和放射性物品；
- （九）组织偷越国边境；
- （十）贩卖人口犯罪；

(十一)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跨国卖淫犯罪;

(十二) 电信诈骗;

(十三) 网络犯罪;

(十四) 双方认同的其他合作领域的跨国犯罪。

## 第二条 协议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马来西亚内政部分别为执行本协议的主管机关。

## 第三条 交换情报信息

双方根据本协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就以下领域交换情报信息:

(一) 关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犯罪方面的情报;

(二) 双方的立法信息;

(三) 关于两国公民在对方国家犯罪, 或者受到非法侵害的情况;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作领域。

## 第四条 交流经验

双方根据本协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就以下领域交流经验:

(一) 预防、制止和侦查犯罪;

(二) 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三)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核材料和其他

放射性及危险物品的管理；

（四）出入境管理，包括生物特征技术应用；

（五）边海防管理；

（六）道路交通、铁路、航运和民航安全管理；

（七）查处和预防网络犯罪的对策和技术；

（八）执法能力建设；

（九）警察法制建设。

### **第五条 执法合作**

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内法律规定，共同商定和落实相应协助，防范和打击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各种犯罪活动。

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内法律规定，在针对各自境内拘捕的对方人员开展执法活动时予以充分合作。

### **第六条 技术装备合作**

双方在科学研究、技术与交流、合作生产及提供警用技术、器材和装备等方面进行合作。

### **第七条 人员培训合作**

双方在执法人员培训领域相互支持。双方将优先邀请对方参加本国举办的国际执法培训和研修项目。双方将根据对方请求，派遣专家赴对方国家讲学。

### **第八条 费用承担**

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费用发生国承担，但双方

另有协议的除外。

###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共同签署的国际协议保护知识产权。

二、未经一方事先书面许可，禁止在出版物或文件资料等介质上使用其名称、标志和徽章。

三、除履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如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根据双方约定，合作所得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由一方独立研究所获成果归其独自所有。

### **第十条 保密措施**

（一）协议履行期间，一方需确保对另一方提供的文件、情报和其他资料的保密性。非经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转让给第三方。

（二）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有效。

### **第十一条 合作请求的拒绝**

被请求方可在以下情况拒绝合作请求：

（一）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严重损害其国家主权、安全、国家利益或其他重要利益；

（二）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违反本国法律；

（三）协助请求可能会影响被请求方在其境内的调查和诉讼，或危及被请求方人员安全或对被请求方造成额外负担。被

请求方拒绝协助请求时，应当考虑是否在附加必要的条件下提供协助。如果请求方接受附加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一方全部或部分拒绝合作请求后，应当在 30 天内将拒绝的理由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

本协议不影响双方根据两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履行。

## 第十三条 磋商

经一方要求，双方应立即针对本协议或者相关个案，商议本协议的解释、适用和实施。

## 第十四条 中止

各方保留因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公众健康等原因而暂时中止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的权利，中止将于一方通过外交渠道收到另一方通知后生效。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关于本协议任一条款的解释、履行和适用的分歧应当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友好协商解决，不得交由任何第三方或国际法庭解决。

## 第十六条 通告

在本协议框架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马来西亚内政部应以英语为工作语言，并使用经双方商定的挂号信件地址、电子邮箱、传真进行书面联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4 号

电子邮箱：icdofmps@sina.com

电话：86-10-66263329

传真：86-10-58186022

马来西亚内政部：

地址：马来西亚布城联邦政府行政中心 D 区 D2 座 7 层国际合作局

电子邮箱：bahagian\_ab@moha.gov.my

电话：+603-88863015

传真：+603-88891716

### 第十七条 修改和补充

一、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请求对全部或部分协议进行修改。

二、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的修改内容可补充到协议中。

三、修改条款的生效时间可由双方共同决定。

四、在修改内容生效前，任何修改不影响本协议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 第十八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二、本协议到期后，可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任何一方可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四、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此前双方同意的尚未完成事项的继续实施。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2012年8月2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马来西亚政府

代表

